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六年第四季輻射安全季報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,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;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6 年第四季集體劑量為 1205人毫西弗,無人員超過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,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,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96 年第四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,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:

監測項目 監測區直接輻射(高壓游離腔)	監測結果 均小於0.1 微西弗/小 時	備註 小於監測區劑 量率標準(5微 西弗/小時)
監測區空氣樣	5.89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	
監測區水樣	小於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AMDA	

AMDA :可接受最低可測值